

##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尚未判決一覽表

108年2月28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101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4、3	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經理 <b>蘇金龍</b> 、工務課課長 <b>林正旺</b> 、工程員 <b>劉中安</b> 等3員，負責經辦自來水管線工程，利用職權以浮編單價及提高底價方式，配合廠商進行圍標，收取回扣及不正利益，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蘇金龍、劉中安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101年度澄字第3313號）
2	102	18	司法院 102、12、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b>陳玉珍</b> ，職司犯罪偵查與追訴，違背職務，利用檢察署分案規則，將涉及電玩業者 <b>施永華</b> 之案件拖延不結，以後案併前案之方式總攬偵辦，長期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對偵辦電玩案件之檢察官進行關說、違法調取通聯記錄等方式，用以收受賄賂；又為掩飾其受賄之犯行，竟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主任檢察官 <b>郭學廉</b> 借用人頭，共同以多層挪轉、匯洗、購屋等方式漂白貪污所得之金錢，斷傷檢察機關之聲譽，破壞整體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均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3	106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7、4	為中央研究院前院長 <b>翁啟惠</b> ，於任職期間，委由與中央研究院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購買股票投資謀利，以圖本身之利益。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150萬股技術股。進而不當協助圖利其相關公司派員至中央研究院無償學習技術及取得中央研究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又督導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卻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另對外發表攸關該民營公	108、2、2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定：翁啟惠審理程序之裁定撤銷。（106年度澄字第3498號）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4	106	2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9、12	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 <b>丁政豪</b> 、 <b>李永龍</b> 、 <b>林照雄</b>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19 日未經立案，違法搜索非轄內涉嫌毒品案件劉姓犯嫌之住處，並以不偵辦毒品等他案為條件控制並要脅劉姓犯嫌交槍交人，作為春安工作期間績效，該所所長 <b>吳彥霖</b> 亦同意且共謀實行，致無辜第三人被栽槍而遭查緝移送起訴，劉姓犯嫌則未經移送而被縱放， <b>丁政豪</b> 及 <b>李永龍</b> 復於檢察官偵辦時虛偽陳述，及至法院審理時始查悉上情，違法濫權情節重大，嚴重戕害警界形象，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5	107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2、23	海軍艦隊指揮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甲操測考前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事件，被彈劾人 <b>林伯澤</b> 、 <b>林清吉</b> 、 <b>胡志政</b> 、 <b>李連仁</b> 、 <b>林明華</b> 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 <b>林伯澤</b> 、 <b>林清吉</b> 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 <b>許秉立</b> 及 <b>李連仁</b> 亦未確實審核資格，且未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 <b>尤志賢</b> 雖將金江軍艦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 <b>林明華</b> 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一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被彈劾人 <b>李光敏</b> 、 <b>史建斌</b> 、 <b>曾紀郎</b> 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危安舉措，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07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 107、6、8	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警員粘峻碩受理全家便利商店於102年6月26日遭竊遊戲光碟案，明知超商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均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且陳建國已提出不在場證明發票，不僅未附卷移送檢方，且未將陳建國不在場證明供述記明筆錄，其所製作之翻拍照片6張錯植時間，有誤導檢察官心證之重大違失，復未依法扣押贓物，未隨案移送全家便利商店失竊錄影畫面，未妥適保全超商及路口監視畫面並移送檢方，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未提示讓陳建國指認辯駁，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犯罪偵查手冊之規定。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騏璋於偵訊時，漠視相關事證無法證明陳建國涉嫌犯罪，竟於訊問時聲稱嫌犯看起來就是陳建國，並多次建議雙方和解，引發陳建國及其家屬質疑偏頗不公，復未將路口監視影像及翻拍照片提示供陳建國指認辯駁，且忽視陳建國所提極具證據證明力之不在場證明，再以顯然無法證明陳建國為竊嫌之錄影畫面、照片等作為證物，草率將陳建國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诉，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明定之「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併注意」、「無罪推定」、「罪疑唯輕」等原則，嗣陳建國蒙冤自覺無處申冤而自殺身亡。上開2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8月29日判決：粘峻碩休職，期間壹年。
7	107	8	司法院 107、7、5	據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103年12月12日起至106年5月17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07	12	司法院 107、9、4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07	16	司法院 107、1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俞力華，於 97 年 8 月 19 日起擔任該院候補法官，106 年 4 月 11 日法官合格實授，其任職期間擔任受命法官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03 年度偵字第 5590、5591 號）被告鄒明杰、張博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於準備程序時，並未審酌檢察官起訴罪名之法定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於無合議庭書面裁定前，逕予改為簡易程序進行，該案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收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終結，僅進行調查被告前案資料之行為，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程序相關規定及不當延遲情形；復查被告付彈劾人 98 年度至 106 年度受理案件其有「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 6 個月以上之案件達 68 件，且其遲延案件多為簡易案件，顯未能妥善控管所承辦案件之進度，而無正當理由延滯案件之進行，損及人民在司法上之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受益權，影響當事人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07	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7、12、24	立法院前秘書長 <b>林錫山</b> 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且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08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5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b>管中閔</b> 於101年2月6日起至104年2月3日止之期間，身為國家高階政務人員乃至機關首長，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禁止兼職」之規定，透過匿名方式「常態性」為壹週刊撰寫社論，以獲取年約新臺幣65萬元之兼職報酬，嚴重損害公務紀律及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2	108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7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 <b>蔡永常</b> 涉嫌於105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鮨20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108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2、1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2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6艘獵雷艦，於102至114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令 <b>陳永康</b> 與海軍副司令 <b>蒲澤春</b> 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12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 <b>王端仁</b> 、 <b>陳文深</b> 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105年10月7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08	4	司法院 107、2、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法官 <b>陳梅欽</b> ，於任職期間，多次將自己在外飲宴之時段申報為加班時間，其不實申報加班之時數高達22小時，其中8小時且申領加班費；又其於101年9月11日下班宴請部屬餐敘席間，對A女及B女提及「露事業線」或「B女事業線也不錯」等言語，且有當場解開自己的上衣鈕扣，顯露上胸肌及不當勸酒等行為，使受邀餐敘之A女及B女感到不舒服與被冒犯，並影響A女隔日之正常工作，亦造成A女、B女日後工作上的壓力。上開不實申報加班及言行冒犯等不當行為，已重創司法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